**招商证券OTC柜台交易市场交易规则**

**（2014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证券（以下简称“本公司”）OTC柜台交易市场内OTC柜台交易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及转让等交易行为，明确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和化解交易风险，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OTC柜台交易业务合格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参与OTC柜台交易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OTC柜台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OTC柜台交易市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四条**OTC柜台交易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等，具体品种由本公司根据政策和业务需求确定。

**第五条** 客户参与OTC柜台交易应当满足本公司OTC柜台交易客户准入条件，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证明相关资料，开立OTC柜台交易账户。

**第六条** OTC柜台交易市场的可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其中:

（一）国家法定节假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告的休市日，柜台交易市场休市。

（二）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OTC柜台交易市场可交易时间。

（三）OTC柜台交易市场可交易时间与可委托时间一致，如可委托时间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官网（www.newone.com.cn）披露为准。

（四）对于未按照上述时间进行交易的产品，具体交易时间以本公司官网披露为准。

**第七条** 交易时间内交易因故暂停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八条** OTC柜台交易产品交易方式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和转让，具体申报数量根据产品发行公告确定。

**第九条**OTC柜台交易系统内仅支持协议转让，如后续增加其他交易类型，如竞价交易、做市商交易等，相关规定以本公司官网披露为准。

**第三章OTC柜台产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OTC柜台交易产品交易双方可通过前往我公司营业网点签署协议或通过我公司柜台交易系统支持的专用客户端办理交易。

**第十一条** 客户参与OTC柜台交易业务的，需与我公司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书》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并开通柜台交易业务权限。

**第十二条** 客户参与某一OTC柜台交易产品交易的，对于同一批次的产品合同只能选择签署电子签名合同或签署纸质合同。

**第十三条** OTC柜台交易产品计价单位为“每份额产品价格”，OTC柜台交易系统支持的转让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01元人民币。本公司可以根据OTC柜台交易产品的交易品种与数量的变化，调整OTC柜台交易产品单笔转让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OTC柜台交易市场不同产品的特性及产品说明书规定设置涨跌幅限制比例。有涨跌幅限制的OTC柜台交易产品，协议转让成交价格在当日涨跌幅价格范围内确定。无涨跌幅限制的OTC柜台交易产品的协议转让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OTC柜台交易市场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设置OTC柜台交易产品的产品份额及资金交割日期。

**第二节 交易申报**

**第十六条**OTC柜台交易系统支持的为意向价格申报、成交申报两类。所有委托申报当日有效，当日未成交申报均可撤销。

**第十七条** 意向价格申报指令包括产品代码、买入/卖出数量、买入/卖出价格、有效日期、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产品代码、买入/卖出数量、买入/卖出价格、双方约定号。

**第十八条** 对于当日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委托撤单，如系统未提供实时确认的，则当日交易时间内允许撤单，撤销申报经OTC柜台交易系统确认成功后方为有效；如系统提供实时确认的，则当日交易时间内不许撤单。对于非当日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委托，本公司不提供撤单功能。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OTC柜台交易系统采用足额保证金制度。客户买入产品份额时必须具备足额保证金，客户卖出时，必须具备足额产品份额；客户应保证在交易申报时，买入T+0交收产品时持有足额的可取资金，买入T+N交收产品时持有足额的可用资金，卖出产品时持有足额的产品份额。资金或份额不足时，OTC柜台交易系统拒绝接受申报。申报内容一经OTC柜台交易系统接受，OTC柜台交易系统会冻结委托申报人足额资金或产品份额，直至该笔申报撤销或完成成交清算。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节 成交确认**

**第二十条** 对于成交确认，客户需对成交申报的产品代码、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双方约定号等信息进行确认，OTC柜台交易系统对于前述交易要素匹配不成功的申报，不予配对成交。客户之间未通过OTC柜台交易系统签署的转让协议必须通过OTC柜台交易系统成交申报方可确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协议转让申报经OTC柜台交易系统配对成交确认后，产品转让即告成立买卖双方须承认产品转让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产品转让，其成交结果以OTC柜台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客户的有关OTC柜台交易业务清算交收业务由本公司统一负责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客户因司法裁决、继承、赠予等原因需要办理产品过户的，由本公司参照中国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办理非交易过户。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规则中的交易要素，如交易时间、单笔转让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涨跌幅限制比例等发生变更的，本公司应在变更前一工作日通过本公司官网及时公告或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严重影响OTC柜台交易业务正常运行的交易，本公司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OTC柜台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产品交易行为，本公司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依法认定无效。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OTC柜台交易市场在本公司官网或OTC柜台交易系统及时公告OTC柜台交易产品的申购、赎回、转让等相关信息。产品交易时间内，本公司官网或OTC柜台交易系统发布最新的转让报价、成交信息。

**第二十九条** 转让报价信息包括：实时揭示意向申报的委托编号、委托日期、委托时间、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买卖标志、委托价格、委托数量、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有效日期等。

**第三十条** 转让成交信息包括：委托编号、委托日期、成交时间、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买卖标志、委托价格、委托数量、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成交金额、约定序号等。

**第三十一条** OTC柜台交易产品暂停发售或暂停转让时， OTC柜台交易系统内发布的行情信息中包括该产品信息；OTC柜台交易产品撤柜后，行情信息中无该产品信息。

**第六章交易纠纷**

**第三十二条** 如果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不涉及OTC柜台交易系统差错的，客户应依法自行协商解决纠纷。

**第三十三条**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OTC柜台交易系统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第七章交易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客户参与OTC柜台交易业务的，应当按规定向本公司交纳佣金并交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

**第三十五条** 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具体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通过本公司OTC柜台交易系统进行产品交易的，参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OTC柜台交易系统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八条**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及OTC柜台交易业务相关规则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九章名词释义**

**OTC柜台交易业务**：指证券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交易或为客户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

**OTC柜台交易产品**：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客户资金账户**：又称客户号、牛卡；是指客户在公司开立专门用于产品交易的资金台账，与客户在存管银行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一一对应。

**柜台交易权限**：本公司的柜台交易权限是指本公司客户参与柜台交易或接受相关服务的资格或权限。

**意向价格申报**：是指投资人向特定交易对手发出成交意向信息，意向委托的价格和数量都不确定。交易对手看到意向委托信息后，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联系意向委托申报人，双方达成成交意向后，双方再申报确认委托。

**成交申报**：成交申报是指投资人已明确交易对手，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双方均在OTC柜台交易业务系统上申报明确的产品代码、价格、数量以及双方约定号后确认成交的申报。

**电子签名合同**：指柜台交易产品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客户到营业部当面签署的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明确了委托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

**T+0交收产品**：指T日（交易日）达成的交易，在T日完成交收的产品。

**T+N交收产品**：指T日（交易日）达成的交易，在T+N日（N≥1）完成交收的产品。